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所涉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他字第770號案件，因查無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而簽結；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不知情之林宏祈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旁烏溪橋河堤所拾獲之疑似子彈8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2176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扣案之子彈5顆（另有1顆不具殺傷力，其餘2顆經鑑定機關試射而失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已不具殺傷力）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而屬違禁物，同法第5條規定亦有明定。復按刑法第38條第1項關於違禁物沒收之規定，必以該物具有違禁物之性質，始得依該條款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子彈一經試射，其彈藥部分已因擊

01 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因不再具有  
02 子彈之功能，已非違禁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492  
03 號、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接獲不知情之林宏祈報案，稱其  
06 於113年9月24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旁烏溪  
07 橋河堤拾獲疑似子彈8顆，因查無犯罪嫌疑人，業經臺中地  
08 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他字第770號簽結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09 核閱前開卷宗屬實。而扣案之疑似子彈8顆，經送內政部警  
10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鑑定結果為：「送鑑子彈8顆，認  
11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  
12 成，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無  
13 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有該局113年11月22日刑理字第1  
14 13612176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9至10頁）。

15 (二)揆諸上開鑑定書及判決意旨，可知扣案之非制式子彈8顆，  
16 其中僅有2顆經鑑定認具殺傷力，惟上開2顆子彈既均已試射  
17 擊發，所剩彈頭及彈殼，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而不具殺  
18 傷力，即非屬違禁物；另有1顆經鑑定認不具殺傷力，亦非  
19 違禁物。至其餘未經試射鑑定之5顆子彈，與上開3顆子彈，  
20 均屬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  
21 彈，經檢視上開鑑定書所附扣案之非制式子彈之照片，並無  
22 法從外觀上認定各該子彈有無具殺傷力，而鑑定機關採樣試  
23 射之結果僅認部分子彈具殺傷力，則依卷內現存之事證，自  
24 無法推認尚未試射之子彈5顆是否皆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  
25 是上開扣案之非制式子彈5顆，難認均屬違禁物。本件聲請  
26 人聲請就上開5顆子彈宣告沒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曾右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